

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阚雪飞、王欢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由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

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

LIANGYOU LAW FIRM LIAONING

下称“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参加人员、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等有关事项予以公告。经核查,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会议于2014年4月8日上午10:00在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如期举行。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在本次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均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一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康宝华先生主持。

经本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8,793,6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72%。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均具有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依法行使表决权。

列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

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

LIANGYOU LAW FIRM LIAONING

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投票采用累积投票制，本次大会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 6 名非独立董事

- 1.1 关于选举康宝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选举侯连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选举马炫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 关于选举于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 关于选举丛峻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 关于选举段铁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第二届董事会 3 名独立董事

- 1.7 关于选举李守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 关于选举田炳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9 关于选举吴粒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1 关于选举董广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

LIANGYOU LAW FIRM LIAONING

2.2 关于选举段文岩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两个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268,793,6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会议通知公告的议案一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大会现场会议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了清点。本次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均获本次会议有效通过。该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

LIANGYOU LAW FIRM LIAONING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博林特电梯集团股份

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

LIANGYOU LAW FIRM LIAONING

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阚雪飞

王欢

辽宁良友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阚雪飞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